

國立中興大學校友總會獎學金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社團法人國立中興大學校友總會(以下稱本會)為鼓勵學子勤學向善,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:凡國立中興大學在學學生皆可申請,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,有特殊狀況者,可增加名額或獎金,但年度獎學金總金額上限為十五萬元。
- 第三條 申請條件:
(一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,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。
(二)家境清寒或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。
(三)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致生活困苦,或遭重大變故亟需急難救助。
(四)優秀博士班清寒研究生出席國外研討會公開口頭發表論文。
- 第四條 申請手續:於申請截止日前,備妥下列文件送交生輔組彙整
(一)申請表
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(三)低收入戶證明(或清寒證明)及前一年度家庭個人所得清單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。
(四)家中收入因故銳減證明。
(五)研討會論文接受函及推薦函二封(內容須包含被推薦人的研究品質、外語能力、被推薦人擬參加的國際會議之重要性,以及此國際會議對被推薦人的未來學術發展所產生之影響等),或其他相關有利佐證資料。
- 第五條 評審辦法:由本會秘書長擔任召集人,召集3-4理監事代表及邀請相關教授成立評審委員會,依申請人資料評定獲獎人選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與發放程序委由生輔組辦理,獲獎者另於本會每年會員大會進行公開表揚。
- 第七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,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